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94号

申请人：王宇芹，女，汉族，1998年10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黄埠镇。

委托代理人：吴登银，女，广东和志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古蕊丝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保安南约15号自编4号楼101房之A01房。

法定代表人：许勇，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王宇芹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古蕊丝服饰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宇芹及其委托代理人吴登银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许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3540.0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资6371.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

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9日工资2490.13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未辞退申请人，申请人属于旷工自行离职，其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仲裁庭予以驳回；二、我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11月9日期间的薪酬，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仲裁庭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23年3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国际站运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11月9日。申请人主张：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以想要解散部门为由单方面将其辞退。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没有辞退申请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原因是申请人2023年11月10日至11月15日期间4个工作日不到岗而形成自动离职。申请人提供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补充证明》，并表示该证据系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口头将其辞退时当面让其签字的，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补充证明》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空白，载“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已结清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福利、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待遇、双倍工资及其他费用），双方之间已没有任何经济关系，双方无其他纠纷。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乙方不得再以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或基于劳动

关系的其他事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乙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事项全部了结，甲方不再为乙方承担或支付劳动关系解除后的任何费用”，“甲方（盖章）：”处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乙方（签字）：”处为空白，没有落款日期。被申请人表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其单位没有给申请人该份《解除劳动协议补充证明》。申、被双方均确认真实性的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许勇向申请人发消息：“宇芹，刚入职的人事主管由于家里突发急事，31号请假说今天可以，但是家里事情还没处理完，还需要2-3天，我们不等了，所以她不能正常入职，在没有合适的人事入职之前，周会，月会辛苦你代为主持！”申请人回复：“好的”；11月9日17时32分，许勇向申请人发消息：“宇芹 进来一下”，18时35分，许勇向申请人发消息：“宇芹，我们下周三前需要上200款（有数据支持的优质款），明天早上到海珠区公司，学习产品知识，熟悉产品。不要迟到哦！我们有规定，进入会议室未经允许不能携带手机进入。”申请人回复：“许总，你不必这样搞我，你也是个老板”，许勇回复：“请注意言辞。这是工作安排，现在要上春款了，很多产品需要熟悉。”18时56分，许勇向申请人发送“中华珠宝（华洲路店）”的地图定位和消息：“在这里打电话我让人接你”，申请人回复：“你解散部门，你不想做是你的问题，我只是正常的跟你谈劳动赔付。”许勇回复：“你为什么说要解散呢？你是希望解散吗”，申请人回复：“许总，你这里

已经给我发了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了，并且强行更改我的工作地点，增加我的工作内容，已经可以认定为公司单方面强制性解除与我的劳动关系了。我明天就不去公司上班了”，许勇回复：“我没有更改工作地点，是要你参与学习”“请你准时到公司上班”，申请人回复：“资料这边我已经准备好了，律师也找好了，我走法律途径”，对方回复：“首先，你所负责产品运营，产品亮点提炼不够清晰，公司是在工作时间内公司安排你到工厂参与产品知识的学习，你却说更改工作地点。文件是因你说想离职，如果你不签就表示你不同意，如果不同意你继续上班就好了”；2023年11月10日11时49分，许勇向申请人发消息：“宇芹，今天怎么没过来上班？”13时16分，许勇向申请人发消息：“宇芹，你没有请假也没有来打卡上班，而工作时间无故缺勤，属于旷工。现公司通知你过来上班，如旷工达到两天，属自动离职”；2023年11月13日13时57分，许勇向申请人发消息：“宇芹，新的一周，新的工作日已经开始，你没有请假也没有来打卡上班，而工作时间无故缺勤，属于旷工。现公司通知你过来上班，这是连续第二个工作日缺勤。如旷工达到两天，属自动离职”；2023年11月14日10时43分，许勇向申请人发消息：“宇芹，今天是你没有请假也没有来打卡上班的第三天，而工作时间无故缺勤，属于旷工。现公司通知你过来上班，这是连续第二个工作日缺勤。如旷工达到两天，属自动离职。这几天你没来工作，导致公司运营板块工作无法顺利进行”；2023年11月15日13时28

分，许勇向申请人发消息：“宇芹，由于你连续旷职3天，今天是第四天。按公司规定你已自动离职。请尽快返回公司做工作交接，由于你不交接工作导致运营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因账务和交接未清将导致工资暂无法发放，待工作交接清楚时发放工资。”

申请人表示，2023年11月9日17时32分，许勇叫其去办公室口头将其辞退，并当面提供《解除劳动协议补充证明》让其签名，其提出要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被申请人不愿意，才在微信上发送要求其学习、上班的信息，以达到逃避支付赔偿金的目的是。被申请人表示，2023年11月9日17时32分，许勇叫申请人去办公室只是交接工作。**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2023年11月9日单方将其辞退，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单方作出辞退申请人的意思表示，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2023年11月9日，申请人在双方沟通中表示：“许总，你这里已经给我发了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了，并且强行更改我的工作地点，增加我的工作内容，已经可以认定为公司单方面强制性解除与我的劳动关系了。我明天就不去公司上班了”，许勇回复：“我没有更改工作地点，是要你参与学习，请你准时到公司上班”“文件是因你说想离职，如果你不签就表示你不同意，如果不同意你继续上班就好了”。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协议补充证明》可以看出，双方曾就解除劳动合同进行过沟通，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此情形并不必然导致

劳动合同的解除，双方仍可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然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让其继续上班后，拒绝继续上班，该情形应认定为申请人以实际行动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当庭要求撤回第二项及第三项仲裁请求。本委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准许。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